嘉義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施要點	嘉義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	為建立國民教育暨學
	要點	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巡迴輔導機制,爰修正
		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 + - 1 - (+ + +) /	酌作文字修正。
使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間稱本府)為	
教育學生享有適性教育,發展良	使本中特殊教育学生学月週性	
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充分發揮身	教育,發展良好之社會適應能	
心潛能,獲致最大學習成效,特	力,充分發揮身心潛能,獲致最	
訂定本要點。	大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學生係指國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學生係指國	酌作文字修正。
民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之	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之特殊	
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三、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以下簡	三、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以下簡	本點未修正。
稱巡迴輔導教師)應具備特殊教	稱巡迴輔導教師)應具備特殊教	
育相關專業知能之合格教師資	育相關專業知能之合格教師資	
格。	格。	
四、接受巡迴輔導學校係指國民教育		一、本點新增。
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之特殊教		二、明定接受巡迴輔導
育學生有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		學校之定義。
各校(園)(以下簡稱受輔學校)。		
五、巡迴輔導派案原則:		一、本點新增。
(一)由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及		二、明定巡迴輔導之派
學前教育階段之各校(園)提		案原則。
出巡迴輔導申請,巡迴輔導區		
域由本府依當學年度學生分		
布、師生比例及學生需求情		
形,規劃巡迴輔導學區及分派		
巡迴輔導班支援。		
(二)學期中如服務學生人數		
有所變動(轉學、服務方式變		
動等),受輔學校應函報本府		
進行服務個案派案調整。		
(三)學期中如有學生提出巡		
迴輔導申請並經審核通過		
者,受輔學校已有指派巡迴輔		
導教師服務者,由該師輔導並		
排課;若無者,由本府派請鄰		
近校(園)巡迴輔導教師。		
六、巡迴輔導教師工作事項如下:	四、巡迴輔導教師服務項目如下:	一、調整點次,並酌作

- (一)運用團隊合作方式,訂 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 育計畫(IEP),並滾動式修正 IEP,IEP內容應告知受輔學 校及學生家長,並落實資料管 理之檔案保存,若經人力調整 或調整支援學校,應列入移交 業務項目。
- (二) 蒐集、編製教材教具。
- (三)提供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轉介前<u>介入</u>諮詢輔導,並協助 學生心理評量工作。
- (四)實施教學<u>並提供學生行</u> 為輔導、轉銜輔導及服務。
- (五)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學生 家長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及其 他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資訊 及諮詢服務。
- (六)巡迴輔導教師於每次輔導後應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所填寫內容應注意教學內容與IEP之符應性及教學之有效性,以提升教學品質,並每學期留存受輔學校備查。
- (七)其他特殊教育工作:協助特殊教育宣導、個案相關研 討會議或推行特殊教育工作 等。

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之教學內容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學習困難之學習領域補 教教學為輔。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以實施適性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以合作諮詢模式為 主,直接教學為輔,視學生需 要提供課程調整、班級經營、 內班輔導或協同教學等,並與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充分溝通與 合作,以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 專業服務。

- (一)配合本府派案,並擬定學 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 別輔導計畫(IGP)。
- (二) 蒐集、編製教材教具。
- <u>(三)</u>實施教學<u>、評量與</u>輔導工 作。
- (四)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 殊教育之諮詢及支援服務。
- (五)轉介前諮詢輔導。
- <u>(六)</u>協助<u>所屬學校</u>推行特殊教 育工作。
- (七)填寫輔導紀錄表。

-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授課節數與排課方式:	五、巡迴輔導教師之排課及教學內容	
(一)授課節數:巡迴輔導教	由巡迴輔導教師與學生所屬學校	
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學前教		• •
育階段及國民小學為十八	學生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點合併為第七點,
節、國民中學為十六節。兼任	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並分款說明授課節
本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	決議後實施。巡迴輔導教師每週	數與排課方式。
工作之巡迴輔導教師,得酌減	至少輔導每名服務個案一次。但	
授課節數。	得視學生實際情形調整之。	
(二)排課方式:	六、巡迴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	
 1、<u>應</u>與受輔學校行政人員<u>、普</u> 	數,學前及國小為十八節、國中	
<u>通班教師及家長</u> 共同討論 <u>,</u>	為十六節。兼任本府特殊教育資	
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	源中心行政工作之巡迴輔導教	
計畫中載明,並經學生所屬	師,得酌減授課節數。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		
議後實施。排定後若有異		
動,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		
教師應通知受輔學校教務		
處、普通班教師與家長;學		
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應		
通知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		
普通班教師與家長。		
2、巡迴輔導教師排課以小組教		
學為原則,得視學生情況安		
排適當教學模式。		
3、 <u>巡迴輔導教師每週至少輔導</u> 每名服務個案一次,但得視		
學生實際情形調整之。寒暑		
假期間,學前教育階段巡迴		
輔導教師以電話諮詢為主,		
若有學生個別需求或特殊情		
況,則以到園服務或線上教		
學為輔。		
八、巡迴輔導教師每學年應將課程計		一、本點新增。
畫提交受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		二、明定應將課程計畫
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		提交審議及備查。
議,並由受輔學校提報本府備		
查。		
九、巡迴輔導班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	九、巡迴輔導班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	本點未修正。
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本學期服	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本學期服務	
務學生數及名冊、巡迴輔導班全	學生數及名冊、巡迴輔導班全體	
體課表、師資、巡迴輔導教師任	課表、師資、巡迴輔導教師任課	
課課表及節數提送各校特殊教	課表及節數提送各校特殊教育推	
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並送本府備	行委員會審查,並送本府備查;	
查;第二學期資料有更改部分,	第二學期資料有更改部分,應於	
應於開學二週內送本府備查。	開學二週內送本府備查。	

- 十、學生需改變原特殊教育服務內 容、安置班別或回歸原班,得 與受輔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 教師及學生家長討論,並做成 紀錄,經學生所屬學校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報請本市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核定後重新安置。
 - 十、學生擬改變安置型態,須經學生|新增改變特殊教育服 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定,再報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 理程序。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後重新 安置。

務內容情形之相關辦

- 十一、巡迴輔導教師依規定領交通 費,每人每月新臺幣八百元,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巡迴輔 導教師一年以九個月計。學前 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一年 以十二個月計,寒暑假期間, 交通費補助採實際到受輔學 校週數覈實補助。
 - 七、巡迴輔導教師依規定領交通費,調整點次,增列學前巡 每人每月新臺幣八百元,國中小 迴輔導教師寒暑假期 巡迴輔導教師一年以九個月 計,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一年以十 二個月計。

間交通費補助之規定。

- 十二、巡迴輔導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 八、巡迴輔導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 調整點次, 增列款次 假規則及嘉義市政府所屬各級 學校行政人員出勤管理要點辨 理,差勤管理如下:
 - (一)巡迴輔導教師應依所核 備之課程表授課,並準時至受 輔學校服務。
 - (二) 非巡迴輔導時段應在合 理路程時間返回原編制學校 準備教學或聯繫輔導相關事 宜。
 - (三)教師請假或出差,應事 先告知受輔學校相關行政人 員、教師及家長,且需於線上 輔導紀錄填寫請假事由及預 定補課日期,並確實向原編制 學校辦理請假手續,俾利補 (調)課事宜及差勤管理。
 - (四) 其餘未盡事項依本府相 關出差勤管理及考核規定辦 理。

規則及嘉義市所屬各公立學校教|並酌作文字修正。 師出勤差假補充管理規定辦理, 因病、事假缺課,需自行補課。

- 十三、受輔學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
 - (一)每學期於教育部特殊教 育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申請。
 - (二)辦理個案管理工作,負 責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 及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並邀請 巡迴輔導教師參加。
 - (三)提供固定且適合之上課

- 十一、接受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學校調整點次,增列款次, 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開學前排課作業。
 - (二)掌握學生出缺席情況。
 - (三)提供固定且適合之上課 空間。
 - (四)提供停車空間。
 - (五)與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學 校行政主管討論並提供巡迴

並酌作文字修正。

場所及教學相關設備。

- (四)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教學 所需之教材<u>(含教師手冊)</u>, 以利課程規劃及教材編擬。
- (五)<u>受輔學校排課應考量巡</u> 迴輔導教師排課需求,提供區 段排課作為優先排課之原則。
- (六)檢視巡迴輔導教師課 表、輔導紀錄並掌握學生出缺 席情況,每週至教育部特殊教 育通報網檢核巡迴輔導教師 出勤狀況。
- (七)受輔學校停課或學生需 參與全班、全校性活動而無法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時,受輔學 校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 相關訊息,巡迴輔導教師得不 補課、不調課,但須返回原編 制學校服務。
- (八)學生因個人因素提前請假,受輔學校應主動告知巡迴輔導教師,並調整巡迴輔導時間;學生如臨時請假時,巡迴輔導教師可視情形提供受輔學校教師特教諮詢服務、留在受輔學校處理巡迴輔導相關工作。
- (九)<u>巡迴輔導教師原編制學校如平日或例假日有全校性活動,需要巡迴輔導教師返校支援,巡迴輔導教師應提前告知受輔學校相關活動時間,平日或補休日得不補課、不調課。若巡迴輔導教師無返校支援,仍需依排定課表至受輔學校上課。</u>
- (十)學期中如需調整課表, 請受輔學校函報學校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 到表)正本送本府備查,副知 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學校,作為 巡迴輔導教師課表調整之依 據。
- (十一) <u>若學生有接受相關專業治療師服務, 受輔學校應將</u>前開治療師到校時間、評估結

輔導教師教學所需之教材<u>、教</u> 具。

果及建議事項告知巡迴輔導	
教師。	
(十二)提供停車空間。	
十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自核定日	一、本點新增。
或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提供巡	二、敘明停止提供巡迴
迴輔導服務並辦理結案:	輔導服務之情形。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已不具	
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二) 學生畢業或轉出本市。	
(三)家長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四)其他特殊因素。	
十五、督導與評鑑:	一、本點新增。
(一) 每學期末受輔學校協助	二、新增巡迴輔導老師
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表	相關考核及訪查等
現、差勤管理等相關資料,送	規定。
交巡迴輔導教師原編制學校	
辨理考核。	
(二)本府及受輔學校得依巡	
迴輔導教師報府排定課表不	
定期派員訪查,以瞭解輔導狀	
況。	
(三)本府得配合特殊教育評	
鑑或訪視,聘請學者專家及相	
關人員輔導巡迴輔導班之運	
作成效。	